



附件 3

#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 202494 )

项目名称	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基地
建设地点	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 113°18'8.74"E, 22°23'57.08"N
水土保持	公示网站: <a href="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59142">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59142</a>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
方案公开情况	无
生产建设	名称: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592122879G
单位	地址: 中山市板芙镇工业大道 22 号 2 幢; 增设一处经营场所, 具体为: 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 8 号首层。(一照多址) 电子邮箱: 807359185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李彪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张秀红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本方案不产生弃土。</p> <p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 年 11 月 22 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 年 11 月 22 日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